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9,379,49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6,897,482股股份。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當中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8港元折讓約2.34%；(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14港元折讓約4.87%；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68港元折讓約1.42%。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86,724,370港元及86,474,37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9,379,49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訂約方：(i) 認購人，作為認購方

(ii)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認購人將按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9,379,496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6,897,482股股份。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當中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775,179.84港元。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其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派發之所有股息及／或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8港元折讓約2.34%；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14港元折讓約4.87%；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68港元折讓約1.42%。

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246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目前市況、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通知或指示，表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可能不適合上市，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因任何原因遭撤回或停牌；
- (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所作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 (iii) 本公司已遵守認購協議中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滿足其根據認購協議應遵守或滿足之所有條件；

- (iv)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被撤銷、撤回或取消；
- (v) 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所需，或從任何第三方取得為落實或完成認購事項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授權及同意，且該等批准及同意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vi) 認購人已獲得其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認購事項及／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不受《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法律及規定所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就認購事項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備案報告或完成批准程序之規定；
- (vii)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內所作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viii) 認購人已取得為落實或完成認購事項所需之一切必要內部及外部批准、授權及同意，且該等批准及同意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認購人可在其絕對酌情權下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第(ii)、(iii)及(vi)分段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可在其絕對酌情權下隨時以書面通知認購人，豁免上述第(vii)分段所載之條件。除前述情況外，上文任何條件均不得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未能達成上述全部條件，認購人及本公司均無義務繼續達致完成，而認購協議將告自動終止，惟有關(其中包括)成本、保密性、通知及適用法律等之若干條文不會自動終止除外，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完成

在達成(及在適用情況下豁免)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之前提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於緊隨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附註1）	—	—	69,379,496	16.67
Longling Capital Ltd （附註2）	121,263,015	34.96	121,263,015	29.13
公眾股東	225,634,467	65.04	225,634,467	54.20
	<u>346,897,482</u>	<u>100.00</u>	<u>416,276,978</u>	<u>100.00</u>

附註：

1. 認購人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鑫先生持有。
2. Longling Capital Ltd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文勝先生實益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升值。受上述原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依據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市況，或按董事會認為將對本公司特別有利之條款而不時變現投資項目。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透過變現其投資項目以達致收益流增加及資本升值。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加強現有業務，並持續專注於為未來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以為本集團實現財務增長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在挑選潛在投資機會方面採取審慎之投資方針，並同時把握有利市場條件以爭取最大回報，從而鞏固其核心業務。

本公司擬在本集團內重點建立Crypto與AI數字資產投資平台，投資於數字資產交易所（包括穩定幣、BTC、ETH、RWA、NFT、DEFI、Depin及其他新數字資產），以及建立數字資產管理平台。為響應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公佈之《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本集團擬增加對Web3及人工智能科技創新公司之投資，並將自身打造為創新數字資產投資控股集團。

董事認為，引入認購人作為股東將對本集團有利。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數字資產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行業知識。董事相信，認購事項不僅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亦能創造潛在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投資機會。認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帶來額外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

認購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86,724,370港元及86,474,37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94.22%或81,474,370港元用於投資不同行業公司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重點投向Web3及／或人工智能領域；及(ii)約5.78%或5,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資金，並擴大其股東之股權基礎及優化其資本架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多20%。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9,379,496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動用全數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事無須再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鑫先生持有。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其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

金鑫先生為Antalpa Platform Holding Company (納斯達克：ANTA) 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專注於為數字資產行業之機構提供融資、技術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之領先金融科技公司，而金先生自二零二四年起擔任Antalpa之董事。在Antalpa短暫之發展歷史中，金先生從零開始將該公司發展成管理超過16億美元資產之公司。金先生在加密挖礦行業耕耘多年，為礦工提供挖礦機器、低電價數據中心及其他服務。彼與挖礦及加密行業之領袖緊密合作，並在此兩個行業中擁有高知名度。於創辦Antalpa之前，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點算信息科技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線上購物伺服器軟件供應商公司，同時提供挖礦機分銷及管理服務。在此之前，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持創科技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配對自由職業開發者與企業編程需求之技術平台公司。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亦不包括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警告生效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2)
「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全數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審核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Innov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鑫先生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認購之69,379,496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文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趙德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文勝先生（主席）及林彥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穗宁女士、蔡金強先生及王利杰先生。

* 僅供識別